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0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由(i)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及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作為買方)；及(iii)各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及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五份日期為2011年9月2日之轉讓協議(統稱「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就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品通

香港，2011年9月22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王福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峰先生、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